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廖晉瑩
電話：05-3620123#250
電子信箱：jinny110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400086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08656A00_ATTCH1.xlsx)

主旨：重申請各校加強宣導所屬學生及家長，如有補習進修需求，應選擇經本府合法立案之補習班，以維護學生之生命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嘉義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」辦理之已立案短期補習班，須通過建築物及消防等安全檢查，且每年均定期申報查驗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使學童之生命安全更具保障。
- 二、各已立案短期補習班本府必核發「嘉義縣立案補習班OK標章」及「立案證書」，該補習班亦須將尚在有效期內之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」張貼於班內明顯處，上開各項佐證資料均可作為民眾辨識及選擇補習班之參考依據。
- 三、檢附「本縣所轄各已立案短期補習班名單」乙份供參，請公告週知附件中貴校所屬鄉(鎮)已立案短期補習班名單於貴校網站網站首頁，或列印該名單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，以維護學生之生命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補教協會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